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胡雅芳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江孟蒼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失蹤人江孟蒼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）於民國104年4月9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江孟蒼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胡雅芳之夫，即失蹤人江孟蒼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於97年4月9日出境至中國後，迄今逾七年未歸，已遭除戶，最近知悉其在中國死亡且遺體已火化。本案前經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3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已揭示於法院資訊網路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失蹤人江孟蒼於97年4月9日失蹤，迄今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前由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此有公示催告裁定及本院網路公告列印頁在卷可稽。

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江孟蒼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及失蹤人之戶籍騰本、失蹤人江孟蒼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汽車駕照影本、中國的居民死亡醫學證明(推斷)書及遺體火化證等資料在卷可稽。惟查，聲請人提出中國的居民死亡醫學證明(推斷)書

01 上死者姓名係記載「江興海」，且該名死者出生日期為54年
02 6月28日，而失蹤人江孟蒼係00年0月0日出生，該證明書記
03 載之死者姓名及出生日期均與失蹤人江孟蒼不同，故不能證
04 明即是本案相對人江孟蒼。但因江孟蒼於97年4月9日出境後
05 未歸而遭除戶，堪認江孟蒼係自97年4月9日即失蹤迄今。
06 失蹤人江孟蒼失蹤時年為35歲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失
07 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
08 為死亡之宣告。又聲請人胡雅芳為失蹤人江孟蒼之妻，為利
09 害關係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提出本件聲
10 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查失蹤人江孟蒼自97年4月9日失蹤，計至104年4月9日已屆
12 滿7年，是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准依法
13 宣告。

14 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陳建新